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81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74,720,183.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6,108,798.8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8,808,798.84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88,808,798.84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存储。

收款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账号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款银行	账号	金额
中信银行石家庄休门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206,108,798.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150,000,000.00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3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3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0402022429300206036	182,7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572090100100128985	100,000,000.00
合计		1,288,808,798.84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 1032 号《验资报告》。

2、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8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4.5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6,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67,4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分别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1,006,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56,394,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1）中勤验字第 0704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合计2,955.2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69,114.93 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5,894.8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31,894.84万元。

尚未使用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	43,651,841.26
加：赎回报告期初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240,000,000.00
加：报告期初定期存款尚未到期金额	-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内转回金额	4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29,552,793.34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4,849,332.7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58,948,380.68
减：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240,000,000.00
减：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尚未到期金额	10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18,948,380.68

2、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共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80.4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75,937.07万元。

截止2020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4,400.42万元。

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	44,455,717.62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804,826.07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53,309.0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44,004,200.6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2010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1年9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6年1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休门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以下统一简称“开户银行”）分别开立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017年3月8日，公司/公司子公司（甲方）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0日，公司/公司子公司（甲方）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休门街支行（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甲方）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04月13日，公司（甲方）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3月9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中金公司签署《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协议》，由中金公司承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之持续督导职责。2017年3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截止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31,894.84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0年6月30日金额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150,000,000.00	636,257.5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647059	300,000,000.00	85,531,319.2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350,000,000.00	7,047.6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休门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206,108,798.84	58,781,885.4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0402022429300206036	182,700,000.0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572090100100128985	100,000,000.0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	8111801011400545815		104,466,674.33

	岗路支行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101710166779		14,804,140.3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851393		54,721,056.26
合计			1,288,808,798.84	318,948,380.68

2、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截止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4,400.42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2020年6月30日金额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242610182100001966	44,003,383.3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73040000180170000574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01612008050510828	817.29
合计			44,004,200.6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	累计实际投入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54,513.40	326.63	32,540.25
莲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20,610.88	611.06	6,271.60
莲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25,486.6	2,017.59	2,017.59
补充流动资金	28,285.49		28,285.49

合计	130,610.88	2,955.28	69,114.93
----	------------	----------	-----------

注1：公司2019年末预计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2020年-2022年投入金额分别为500万元、18,529.81万元和3,269.97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际募集资金投入326.63万元，在预计范围内。

注2：公司2019年末预计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2020年-2023年投入金额分别为1,241万元、5,580万元、4,448万元和3,680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际募集资金投入611.06万元在预计范围内。

注3：经公司2020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5,486.60万元用于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总额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9.78%。公司将继续实施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若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2、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	累计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小计	188,327.33		176,084.58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7,200.00		104,966.17
以岭医药研究院暨院士工作站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6,973.71		39,353.46
专利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77.00		6,903.75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073.00		5,457.58
补充流动资金	19,403.62		19,403.62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48,766.15	80.48	48,861.25
软胶囊车间	9,361.00		9,183.41
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	9,800.00	80.48	10,072.69
对子公司增资	2,800.00		2,800.00
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项目	4,980.21		4,980.21
补充流动资金	21,824.94		21,824.94
合计	237,093.48	80.48	224,945.8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5,486.60 万元用于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总额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9.78%。项目计划通过完成连花清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的扩建，通过新增匹配生产设备提升现有生产线产能，并新增连花清瘟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制剂生产线，提高连花清瘟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实现连花清瘟产品产能的大幅提升，完善应急产品的生产储备体系，为感冒和流感提供优质高效的治疗药物。

2、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之一的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水蛭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原实施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造办公楼、车间、仓库等，调整为由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向扬州东林家纺制品有限公司购置生产厂房、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支付转让资金 750 万元，支付相应税费约 60 万元。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购买资产交付之后对其进行一系列项目改造，改造费用预算约为 154 万元。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22,394.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实际投入金额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2015.12-2017.2	197,317,535.06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2015.12-2017.2	26,622,849.98
合计		223,940,385.04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22,394.04万元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以及意见，2017年3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2,394.04万元。本次置换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17】第1054号《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2、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380.26 万元。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0,380.2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以及意见，2011 年 8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0,380.26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2011)中勤审字第 08254 号《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分三次将 3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两次将 4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2、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2、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如本报告一、(一)2 所述,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5,639.40 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68,923.7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46,715.69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800 万元合作开发一类新药。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软胶囊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361 万元投

资建设年产 5 亿粒的软胶囊车间项目。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80.21 万元投资建设“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含利息）人民币 6,824.94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已将上述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已将上述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已将上述 3,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

度不超过 6 亿元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该议案，公司在 2017 年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2 亿元。2017 年末，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为 1 亿元，为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 亿元，上述事项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赎回。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该议案，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2 亿元。报告期末，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为 5 亿元，其中：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5 亿元；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 亿元；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1.5 亿元。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根据该议案，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7 亿元。报告期末，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为 2.4 亿，全部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除以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详见一、（二）1。

2、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除以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详见一、（二）2。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合计7,014.25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万洲国际”）承办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增资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提供给以岭万洲国际，再由以岭万洲国际负责实施。

根据上述预案的内容，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财务授权审批制度等管理制度，本公司在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以岭万洲国际，用于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截止2017年10月份，以岭万洲国际已经将该借款归还。

本公司在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3,700.00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以岭万洲国际，用于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截止报告期末，以岭万洲尚未归还该借款。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2.4亿元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0.6亿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增资完成后以岭万洲国际的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增加至4亿元。根据该议案，本公司在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对以岭万洲国际进行增资，用于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本公司在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4,500.00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以岭万洲国际，用于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截止报告期末，以岭万洲尚未归还该借款。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以岭万洲国际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

2、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合计 74,159.96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

2、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集中存储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三方监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1: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是	80,000.00	54,513.40	326.63	32,540.25	59.69%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莲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否	20,610.88	20,610.88	611.06	6,271.60	30.43%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莲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否	0.00	25,486.60	2,017.59	2,017.59	7.92%	2022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285.49	0.00	28,285.49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610.88	128,896.37	2,955.28	69,114.9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30,610.88	128,896.37	2,955.28	69,114.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5,486.60 万元用于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总额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9.78%。项目计划通过完成连花清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的扩建，通过新增匹配生产设备提升现有生产线产能，并新增连花清瘟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制剂生产线，提高连花清瘟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实现连花清瘟产品产能的大幅提升，完善应急产品的生产储备体系，为感冒和流感提供优质高效的治疗药物。</p> <p>以前年度发生</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394.04 万元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本次置换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17】第 1054 号《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万元。报告期末，已经归还 35,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报告期末，已经归还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不适用</p> <p>除以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合计7014.25万元。
----------------------	--

附件2:

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7,200.00	117,200.00	-	104,966.17	89.56%	2015年12月31日	41,068.57	否	否
2.以岭医药研究院暨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否	36,973.71	36,973.71	-	39,353.46	106.44%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专利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9,677.00	9,677.00		6,903.75	71.34%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5,073.00	5,073.00		5,457.58	107.58%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9,403.62	19,403.62		19,403.62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8,327.33	188,327.33	0	176,084.58	--	--	41,068.57	--	--
超募资金投向										
5.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	否	9,800.00	9,800.00	80.48	10,072.69	102.78%			不适用	否
6.软胶囊车间	否	9,361.00	9,361.00		9,183.41	98.10%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7.对子公司增资	否	2,800.00	2,800.00		2,800.00	100.00%	2012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8. 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	否	4,980.21	4,980.21		4,980.21	100.00%	2015年5月31日		不适用	否

利用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1,824.94	21,824.94		21,824.94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8,766.15	48,766.15	80.48	48,861.25	--	--		--	--
合计	--	237,093.48	237,093.48	80.48	224,945.83	--	--	41,068.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内容已完成。尚在支付部分合同尾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适用									

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详见（六）2、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水蛭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原实施方式为扬州水蛭使用募集资金建造办公楼、车间、仓库等，调整为扬州水蛭向扬州东林家纺制品有限公司购置生产厂房、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支付转让资金 750 万元，支付相应税费约 60 万元，扬州水蛭还将在购买资产交付之后对其进行一系列项目改造，费用预算约为 154 万元。除此之外，水蛭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由扬州水蛭按计划实施。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 况	适用
	截止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10,380.26 万元。2011 年 8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80.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以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合计 74,159.96 万元。